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梅县税协通〔2024〕50号

梅州市锋源针织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利文雅，曾慧瑶等2人，前往你处关于“揭西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-骗税”的协查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回证编号：144142100172024010050

送达文书名称	《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》 梅县税协通〔2024〕50号
受送达人	梅州市锋源针织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梅州市梅县区广梅路怡迪苑（源华公司内 第三层）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利文雅 曾慧强 2024年4月30日 时 分
填发税务机关	（印章） 2024年4月30日 时 分